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08-10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擬重選董事詳情	6
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08-10室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更改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更改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的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其逐步將服務擴張至醫療保健行業，尤其是專注於大中華區利潤豐厚及快速增長的母嬰童行業。本集團的願景為透過堅持「企業+金融」增長策略，成為本集團寶貴客戶信任的健康及財富合作夥伴。

因此，董事會認為，就建議的新英文名稱而言，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妥善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重點及其更廣闊的戰略方向。就建議的新中文名稱而言，董事會認為，新中文名稱為英文名稱更音形一致的翻譯，且連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當之企業及業務身份，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發出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會的董事空缺或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不時決定的上限。董事會所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在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符又澄女士（「符女士」）及簡麗娟女士（「簡女士」）的任期將至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審議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評估，認為符女士的貢獻對本公司的繼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除符女士已迴避外）推薦符女士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除簡女士已迴避外）亦審議並接納提名委員會（除迴避推薦的簡女士外）有關推薦簡女士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簡女士的豐富銀行及證券行業經驗將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貢獻。

有關擬重選董事的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重選該等董事將個別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08-10室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規定。擬提呈股東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執行董事

符又澄女士，44歲，本集團的首席人力資源官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摩根大通銀行、羅兵咸永道、ABN AMRO Bank N.V. 及UBS AG等跨國企業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為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專業人員，負責管理全面的人力資源職能。符女士畢業於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的商科學士學位。現時，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準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符女士訂立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委任符女士的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直至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且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符女士就其委任將有權收取每年2,040,000港元的酬金(包括作為本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的薪金及董事袍金)加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其責任及問責範圍、經驗與能力、本公司的表現、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符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62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積逾二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持牌公司。

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持牌負責人員。

簡女士目前亦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簡女士現時為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 (「世茂房地產」，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世茂房地產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與簡女士訂立的委任書，簡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簡女士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簡女士的特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直至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簡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女士及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符女士及簡女士概無且並不視為於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08-10室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將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更改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合宜、必要或權宜或與實施或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透過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各本公司董事：

- (i) 符又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簡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